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94號

原告 返古新思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聯松

被告 卡瑪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堯

被告 林信成

陳春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零伍拾玖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時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卡瑪仕有限公司（下稱卡瑪仕公司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8萬484元，嗣追加被告林信成、陳春英，並追加聲明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19萬9,738元，及其中300萬元部分，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連帶返還原告如本院卷第95、97頁所示之屏風（下稱系爭屏風）。又原告係於112年7月31日對被告卡瑪仕公司為支

01 付命令之聲請，經被告卡瑪仕公司異議後視為起訴，則聲明
02 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應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3 之2規定，就其利息部分不併算其價額，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
04 的價額為519萬9,738元。就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原
05 告自陳：系爭屏風價值40萬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則
06 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0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07 應核定為559萬9,73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6,440元，
08 原告僅繳納裁判費5萬2,381元，尚應補繳4,059元。爰命原
09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10 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14 法 官 賴淑萍

15 法 官 張庭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20 書記官 蔡庭復